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受让方（乙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鉴于：

- (a)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017971122，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1；
- (b)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117562162R；
- (c)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为甲方子公司，即时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1818484），甲方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d)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拟收购上述标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 1.1 转让方：指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 1.2 受让方：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乙方。
- 1.3 股权转让：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 1.4 转让价款：指甲方就转让标的股权而自乙方获得的标的股权的对价。
- 1.5 重大不利影响：指在标的企业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i）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结果、标的企业的状况（财务或其它）及前景，（ii）各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iii）标的企业的价值，（iv）或转让方完成本协议下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具体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7 有权政府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机关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具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权限的机关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 1.8 股权转让完成：指标的企业的企业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标的企业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或在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1.9 交割日：指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 1.10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 1.11 股权转让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就转让股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所有款项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权

2.1 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2.2 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号为 1818484，注册资本 2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地址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所属公司主营森林采伐、林业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

2.3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需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3.1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相应标的股权的公司，具有相应的法人资格。

3.2 标的企业拥有在核准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登记、备案、批准或许可文件。

3.3 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3.4 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第四条 股权转让方式

4.1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 5.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3,856.79 万元。
- 5.2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3,856.79 万元（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
- 5.3 乙方应当分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价款人民币 1,157 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元）；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价款人民币 964.20 万元（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贰仟元）；
 - 3)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价款人民币 1,735.59 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

第六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

- 6.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有权政府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有权政府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有权政府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
- 6.2 本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且乙方已经支付 30%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有权政府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有权政府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 6.3 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交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查验相关资产、证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
- 6.4 甲方对其移交的上述文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伪造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5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第七条 担保安排

7.1 标的公司所属企业中非林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自中国银行取得的美元借款由甲方提供担保，该借款目前尚未全部偿还，由于借款协议的限制，暂时无法撤销或变更甲方提供担保。乙方承诺在交割日前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诺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8.1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8.2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标的企业不从事以上行为；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需要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8.3 过渡期内标的企业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股权转让税费的承担

9.1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员工安置

10.1 标的企业的员工由标的企业继续聘任，劳动关系不发生改变。

第十一条 债务处理方案

11.1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尚欠甲方债务欧元 5,511,550.89 元、美元 2,701,892.59 元、人民币 12,987,878.77 元。主要包括：

- 1) 欧元 5,511,550.89 元，其中股东借款本金欧元 4,459,964.58 元、借款利息欧元 1,051,586.31 元；
- 2) 美元 2,701,892.59 元，全部为股东借款利息；
- 3) 人民币 12,987,878.77 元，其中股东借款本金人民币 4,240,598.00 元、借款利息人民币 398,779.50 元、其他债务人民币 8,348,501.27 元。

以上债务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在未得到清偿前仍然按照原借款协议利率 5.85%继续计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截止还款日按前述借款利率计算的本息合计为准。相应外币对应人民币金额以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先到时间为准）偿还给甲方，乙方对标的公司偿还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2 乙方受让标的的股权后，标的企业的原有债务仍由标的企业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2.1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12.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2.3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和本协议签署时能够满足的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3.1 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产业政策。

13.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3.3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和本协议签署时能够满足的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8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股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1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登记程序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行。

16.2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

1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转让方(甲方):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受让方(乙方):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昭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昭宇

签约地点: 大连市

签约时间: 2020年 9 月 2日

